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办公厅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呼伦贝尔市政协办公厅主要职责：

(1) 负责政协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本级政协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秘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4) 负责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以及其他地区政协组织在呼伦贝尔市进行的视察、参观、考察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

(5)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政协工作的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的办法，供领导参考。

(6) 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7) 负责与旗市区政协和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8) 指导、检查旗(市、区)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和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情况。

(9)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沟通信息，了解社情民意，听取和反馈群众意见与建议。

(10) 总结基层政协工作的经验、做法，并予以宣传推广；探讨政协工作中的新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开展对基层政协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有关委员开展视察、考察、外出学习及参加各种会议等活动。

(12) 听取基层政协对全市政协工作和本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和反馈基层政协的困难和问题。

(13) 管理政协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14) 负责机关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5) 承担政协呼伦贝尔市委员会领导同志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政协呼伦贝尔市委员会设办公厅和七个专门委员会：

1. 提案委员会；2.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3.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4. 民族宗教青年妇女委员会；5.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6. 社会法制和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7. 农牧业委员会。

人员编制:市政协机关总编制数 68 个, 其中: 行政编制 38 个; 事业编制 30 个。

年末实有人数: 行政: 40 人; 事业 28 人, 比上年增加了 1 人; 离休 6 人; 退休 63 人, 比上年增加了 4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83.63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2,081.74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89 万元; 支出总计 2,283.63 万元, 其中: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4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 收入总计增加 23.50 万元, 增长 1.00%; 支出总计增加 23.50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 是 2018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调增工资。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081.7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073.27 万元, 占 99.60%; 其他收入 8.47 万元, 占 0.40%。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003.2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24.84 万元, 占 86.10%; 项目支出 278.38 万元, 占 13.90%。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83.63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2,081.74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89 万元; 支出总计 2,283.6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4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1.00%；支出总计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8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调增工资。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08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3.27 万元，占 99.60%；其他收入 8.47 万元，占 0.4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00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4.84 万元，占 86.10%；项目支出 278.38 万元，占 13.9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2.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4 万元；支出总计 2,222.3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0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0.70%；支出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0.70%。主要原因：2018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调增工资。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0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4.84 万元，占 86.10%；项目支出 278.38 万元，占 13.9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丧葬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较上年增加 2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调增工资；公用经费 19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费等。较上年增加 1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届一次换届会会议费增加。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车改减少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7 万元，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车均运维费 4.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减少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57 万元，增长 10.10%。主要原因是：2018

年7月起在职人员调增工资，四届一次换届会会议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12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48万元，比2017年增加72.64万元，增长251.9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4万元，比2017年增加1.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0.00万元，0%，主要原因是我机关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市政协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市政协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5辆，主要用于市政协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市政协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市政协无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市政协无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市政协离退休干部用；其他用车2辆，主要用于其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市政协无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市政协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政协机关无预算绩效管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470-8216717